**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5-0028号

项目名称：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委托单位：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摘 要

一、项目实施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上级就业补助资金723万元。共支出专项经费646.25万元，结余76.75万元，预算执行率89.38%。实际拨付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100万元；发放困难大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1825人次；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次274人次；涉及企业25家。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及访谈基础上，对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等级设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表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决策性指标 | B.管理性指标 | C.产出性指标 | D.效果性指标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 | 25 | 32 | 28 | 100 |
| 分值 | 14 | 21 | 32 | 28 | 95 |
| 得分率 | 93.33% | 84% | 100% | 100 | 95% |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改善，存在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不匹配的情形；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待改善，存在评价较为随意、没有明确业绩值的情形。

2、项目决策、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决策依据不够完善，存在未按需要编制中长期实施规划的情形；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完善，项目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部门现有的监管机制存在部分问题没能及时发现纠正的情况。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职能和实际情况，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标准方法体系，从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和绩效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具体性；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在健全组织领导及实施体系、工作考核体系的同时，建立监督问责体系，提高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效果；逐步建立预算绩效智库相关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完善项目决策和管理工作。针对延续性的长期性质项目，在项目决策阶段提高对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结合的重视，以提高资金筹集、配置的科学性；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政策、资源、信息的共享和协同，提升项目管理的效率和精度；完善监管机制并狠抓落实，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目 录**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_Toc31133)

[1、项目概述 2](#_Toc21563)

[1.1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8641)

[1.1.1项目主要内容 2](#_Toc16798)

[1.1.2立项背景和目的 3](#_Toc10440)

[1.1.3立项依据 4](#_Toc16089)

[1.1.4项目实施主体 5](#_Toc5565)

[1.1.5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6](#_Toc7886)

[1.1.6项目绩效目标 6](#_Toc10189)

[1.2项目实施情况 7](#_Toc30054)

[1.2.1实际实施起止时间 7](#_Toc4941)

[1.2.2项目资金实施依据 7](#_Toc4941)

[1.2.3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7](#_Toc9271)

[1.2.4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0](#_Toc30088)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_Toc27032)

[2.1绩效评价目的 11](#_Toc14544)

[2.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1](#_Toc24219)

[2.2.1前期调研 11](#_Toc12753)

[2.2.2研究文件 11](#_Toc11676)

[2.2.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 12](#_Toc20586)

[2.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12](#_Toc545)

[2.3.1绩效评价原则 12](#_Toc18567)

[2.3.2评价方法 12](#_Toc9445)

[2.3.3评价依据 13](#_Toc31373)

[2.3.4数据收集与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_Toc3328)

[3、绩效评价结论 14](#_Toc24658)

[4、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_Toc14219)

[5、改进措施和建议 15](#_Toc23944)

[5.1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5](#_Toc22945)

[5.2完善项目决策和管理工作 16](#_Toc24990)

[6、其他事项说明 16](#_Toc9853)

**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5-0028号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贵单位的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党群工作部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于2023年12月开始，抽调精干人员力量组成绩效评价组，精心制定绩效评价方案，通过访谈、查阅文件文献、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和掌握了评价对象的相关情况后，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得出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等，在此基础上形成《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述

1.1项目基本情况

1.1.1项目主要内容

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赣州蓉江新区人社局《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就业工作要点》等文件。主要目的是进一步突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更具特色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系统推进，聚力攻坚，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稳定总体就业局势。综合预算编制、财政批复预算、实际使用本级财政资金情况和委托单位意见，确定项目内容为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批流程完整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实施效果的有效性，总结经验，提出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的制度机制、发挥项目经费的效果、效益的相关建议，为以后该项目经费的批复提供参考依据，促进项目经费使用绩效的提高。

1.1.2立项背景和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落实民政部、江西省政府、赣州市民政局、蓉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工作要求，为持续帮扶我区贫困劳动力落实就业扶贫各项政策措施，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进行重点帮扶，帮助其就业创业。对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继续帮扶，防止其返贫。通过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吸收、企业吸纳、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为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帮助我区困难高校毕业生顺利求职就业，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21〕14号)和《赣州市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赣市人社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持续做好我区城乡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落实好政府补贴培训政策,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调动劳动者参加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进行。

1.1.3立项依据

1、(赣人社字〔2019〕24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赣市人社发〔2018〕11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3、(局5号发文)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19年就业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4、（局发文21)关于做好2020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5、2020年就业扶贫工作要点；

6、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7、赣人社发〔2019〕3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8、赣人社规〔2022〕1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9、赣蓉人社字〔2021〕14号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10、赣州蓉江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实施细则；

11、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赣-蓉人社字〔2021〕14号；

13、关于印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30条措施》的通知；

14、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5、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2019-2020)》通知；

16、关于印发《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7、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关于做好2023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0、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21、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1.1.4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区党群部”。

1.1.5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金额72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1.1.6项目绩效目标

区党群部设立项目总目标为：全年发放企业见习生补贴、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岗位补贴个人部分等补助630万元。其中，拨付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100万元；发放困难大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1800人次以上；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次252人次；涉及企业20家以上。

区党群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设立项目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享受困难大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1800人;

质量指标---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发放准确率≥98%、困难大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准确率≥98%；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8%；

成本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困难大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均标准≦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5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公众政策认可度=优；

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85%。

1.2项目实施情况

1.2.1实际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2.2项目资金实施依据

根据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1.2.3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落实到位资金723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646.25万元，支出率为89.38%。详细如下表：

| 序号 | 支出明细 |
| --- | --- |
| 1 | 2月支付2022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1825000；2021年蓉江新区冬季就业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费85800；赣州蓉江新区2021年6-8期育婴员（月嫂）培训补贴99600；赣州蓉江新区2021年1-5期GYB培训补贴45000；赣州蓉江新区2021年4季度创业孵化基地企业运行费用补贴26569.19；赣州蓉江新区2021年4季度见习生补贴268150；2021年第五批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22012.22； |
| 2 | 3月支付蓉江新区2021年四季度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216082.01；2021年下半年村(居）劳动保障协管员工作补助21600；蓉江新区2021年4季度人居环境劝导员公益性岗位补贴46975；蓉江新区2021年4季度乡风文明劝导员公益性岗位补贴51582.7；蓉江新区2022年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15000；2021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74604.2；2022年第一期蓉江新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式烹调培训费（培训机构）14400，中式烹调培训补贴（脱贫劳动力）6600；2022年蓉江新区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2021年度第二批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保保险补贴188212.2；购买电商培训服务经费（产招）232000；2021年蓉江新区技能提升培训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助和生活费补助30900； |
| 3 | 4月支付2022年第一、二批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交通补贴315300；2021年4季度计划生育劝导员岗位补贴79200；拨付高校园区管理处就业服务工作站经费100000；2022年第三批脱贫劳动力、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20000；2022年第四批脱贫劳动力、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20000；赣州蓉江新区见习生综合保险补贴2200； |
| 4 | 5月支付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第五批一次性创业补贴40000; |
| 5 | 6月支付2022年第六批一次性创业补贴35000；2022年1季度创业孵化基地企业运行费用补贴17051.6；2022年1季度见习生岗位补贴56160.88； |
| 6 | 9月支付拨付赣州云创智谷新经济双创园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1000000； |
| 7 | 10月支付2022年2季度创业孵化基地企业运行费用补贴27273.99；2022年二季度见习生补贴236318；2022年第四批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73200；2022年第十批一次性创业补贴45000；2022年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7000； |
| 8 | 11月支付拨付区妇联购买中式面点师、行政办公人员、育婴员培训服务经费144600；2022年第二批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用工补贴（脱贫户）3000；2022年第五批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38100；2022年3季度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补贴262053.28；2022年三季度见习生综合保险补贴400；2022年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26200；拨付区产业招商局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10840；2022年3季度计划生育劝导员公益性岗位补贴68100；2022年第六批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5700；2022年第一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5018.42；2022年第一、二批企业吸纳就业帮扶对象一次性就业补贴7000；拨付区团工委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1480；2022年第十一批一次性创业补贴35000；2022年第十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2022年脱贫劳动力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4200； |
| 9 | 12月支付2022年三季度见习生补贴242719；2022年第三批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1000；拨付区党群部2021年育婴员培训补贴38400，2021年脱贫劳动力育婴员培训补贴1100；2022年第十三批一次性创业补贴55000；2022年3季度创业孵化基地企业运行费用补贴53766.05。 |

1.2.4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项目财务收支及核算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遵循了区党群部制定的《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未制定专门的实施管理制度。各子目的实施依照立项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管理；

区党群部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跟踪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决策、管理过程，以及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并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量与效率。

2.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2.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区党群部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并收集明细账等相关文件资料。

2.2.2研究文件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2.2.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向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2.3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2.3.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3.2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预算资料、国家、赣州市发布的就业补助资金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惠对象发布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对象的满意度。

（4）其他评价方法。

2.3.3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10号）；

《关于开展区本级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及2022年财政绩效监控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20号）。

2.3.4数据收集与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在工作方案指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访谈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对指标体系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工作方案策划

首先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包括预算编制、实施计划、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档案管理等。

（3）访谈

为更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各项情况，我们开展访谈，对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情况了解。

（4）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访谈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5）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6）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访谈、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3、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及访谈基础上，对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等级设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表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决策性指标 | B.管理性指标 | C.产出性指标 | D.效果性指标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 | 25 | 32 | 28 | 100 |
| 分值 | 14 | 21 | 32 | 28 | 95 |
| 得分率 | 93.33% | 84% | 100% | 100% | 95% |

4、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改善，存在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不匹配的情形；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待改善，存在评价较为随意、没有明确业绩值的情形。

2、项目决策、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决策依据不够完善，存在未按需要编制中长期实施规划的情形；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完善，项目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部门现有的监管机制存在部分问题没能及时发现纠正的情况。

5、改进措施和建议

5.1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在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职能和实际情况，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标准方法体系，从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和绩效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具体性，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建立适合部门自身的绩效指标库；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在健全组织领导及实施体系、工作考核体系的同时，建立监督问责体系，提高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效果，如：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逐步建立预算绩效智库相关体系，通过利用专家的专业知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如：选聘外部的财务专家、管理专家、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参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2完善项目决策和管理工作

针对延续性的长期性质项目，在项目决策阶段提高对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结合的重视，以提高资金筹集、配置的科学性；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政策、资源、信息的共享和协同，提升项目管理的效率和精度；完善监管机制并狠抓落实，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6、其他事项说明

6.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6.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开展“赣州蓉江新区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